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 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2.10为《决议的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于2016年12月27日到期。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书面核准文件，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7年12月27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方案其他内容及授权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